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制度系統檔

文件類別：環安類

檔案名稱：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文件編號：501-EW-001

版 次：6.0

核 准	審 查	擬 案	文件發行章	持有單位
賴烱彰	蔡省吾	陳易廷		環安

表單編號：501-EW-001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制度系統檔制定/修訂履歷表

填單部門：環安部

填單日期:2019-06-14

檔案名稱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文件編號	501-EW-001
					制定日期	2011-08-01
					制定部門	環安部
制 定 、 修 訂 記 錄						
發佈日期	發行 版本 次	發行 頁次	變更 版次	變更 頁次	修 訂 內 容 重 點	
2011-08-23	1	18	0		重新發行	
2014-10-18	2	18	1		新增第四章內容	
2016-08-01	3	18	2		修改表單編碼－重新發行	
2017-10-17	4	18	3		會同勞工代表重新審核，更新日期函送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018-08-21	5	19	4		1.修訂第二十條 2.修訂第二十三條之 1 3.新增第三十五條，原第三十五條移至第三十六 條。	
2019-06-14	6	19	5		1. 新增 21. 堆放貨物(籃架)不可過高，搬運鐵殼、 油封、膠料等物品，一律四至五籃(箱)為原則 (台車亦同)。 2.會同勞工代表重新審核，更新日期函送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核准： 賴炯彰

擬案：陳易廷

表單編號：501-EW-001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1/19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說明

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本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供所有勞工切實遵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目錄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章、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四章、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五章、教育及訓練

第六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七章、急救及搶救

第八章、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九章、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十章、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一章、附則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8.06.14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2/1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全體勞工應切實遵行。

第二條：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
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
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勞工、
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條 本公司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督導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8.06.14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3/19
第四條 各部門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八、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二、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三、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六、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六條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无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二、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无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三、動力馬達運轉有无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8.06.14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4/19

第七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持3年。

第九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及規定：

(1) 個人安全衛生責任

1. 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及法規。
2. 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3.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
4. 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5. 參與工業安全活動及各項安全訓練。
6.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7. 支持工廠訂定之安全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8. 保持良好之作業場所整潔，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9. 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10. 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11. 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12. 非本身管理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13. 工作時應穿著工作服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
14. 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15. 注意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16.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單位負責人及工安主管。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8.06.14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5/19

17. 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不論輕重、均請醫師診治。
18. 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工具、材料、機件等雜物。
19. 禁止用壓縮空氣作為身體或服裝清潔之用。
20. 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21. 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車。
22. 工作上需用之易燃物體如油類及溶劑等除當日之用量外，勿大量儲存於工作場所。
23. 最後離開者須注意水、電源、氣體之管理。
24. 工作場所內嚴禁亂丟煙蒂及雜物等。
25. 按規定接受各項健康檢查。

(2)消防設備使用 安全守則

1. 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
且每位人員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滅火器、消防栓等)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2. 各作業場所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3. 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4. 機械電氣設備，應切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5. 易燃廢棄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倒入有蓋之鐵桶內。
6. 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7.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8. 凡屬禁止煙火地區，每位實驗室人員應恪守「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9.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8.06.14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6/19

(3) 電器設備使用 安全守則

1. 各類儀器及電器設備均須有接地線。
2. 電源使用不可過度集中超過負荷，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3. 不可用沾濕的手操作電器設備。
4. 加強有關電器設備檢查及保養，保養前並應關掉電源。
5. 排水泵、移動式電動機械或器具等應連接防止觸電用之漏電遮斷裝置。
6. 遇有電氣火災或重大電氣故障時，應先切斷電源再行處理。
7. 臨時裝置之配線，應避免使用絕緣披覆已損傷或劣化之電線。
8. 電氣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同時必須標明「通電使用中」。
9. 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10. 電氣器具及配線裸露處附近，不可放置可燃物。
11.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12. 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13. 雷聲激烈時，不得接近電氣機器、配線或避雷器。
14. 對絕緣用防護裝備應每6個月檢查其性能一次，並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查。
15. 下雨時發生漏水之處，應迅速整修。
16. 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17. 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員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18.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他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19.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20.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21. 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22.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23.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24. 電線電路如發生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8.06.14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 業 標 準 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7/19
25. 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26.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27. 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28.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4)電腦作業 安全守則 1. 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緊密貼牢，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2. 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置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3. 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目鏡或護目網)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4. 檢查終端機的功能，如鍵盤上的鍵是不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螢幕畫面是否穩定，有無飄動的現象，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如螢幕有老化或影像顯像不良者，應即更換或送修。 5. 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6. 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7. 每工作 2 小時至少須有 15 分鐘適當的休息。 8. 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廠商維修檢修。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8.06.14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8/19

(5)機械作業 安全守則

1. 對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而突然啟動之裝置。
2. 進行機器之檢查、整備、修理等作業前，應先切斷電源，或依需要中斷傳送部分，並懸掛「故障修理中」之標示。
3. 機器以自動操作進行作業時，應懸掛警示標示。
4. 對機器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傳動帶等部分，應有護罩護圍等防護設備，同時，其附屬固定具應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
5. 傳動帶之接頭，不得使用突出之固定具。
6. 在通道及作業場上方之輸送帶，其下方應設置圍欄。

(5-1)混練機、熱風輸送機

1. 混練機、切片機防護操作及護具使用。
2. 預防地面的濕滑發生，要做好防護設備。
3. 操作熱風輸送帶機時，需注意機台高溫，以免燙傷。
4. 局部排氣裝置應實施自檢表之維護。
5. 機器設備應實施自檢表之維護。

(5-2)生產加硫機

1. 加硫成型機操作要領及注意防護之規定。
2. 加硫成型機操的工作人員在正當工作之流程外，切勿將手及身體停靠在機台上，避免高溫碰觸而燙傷。
3. 作業前需實施機台設備檢查表。

(5-3)整修機、切料機

1. 工作進行中，手不可放置危險地方。
2. 操作人員勿將手靠近整修刀之下方，避免發生危險。
3. 機台在開、關電源前，需配戴手套。
4. 作業前檢查刀片是否損壞。
5. 緊急停止開關是否正常。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8.06.14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 業 標 準 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9/19

(5-4)烘箱

1. 局部排氣裝置應實施自檢表之維護。
2. 抽風設備電源開關有無異常。
3. 外觀部分之是否有磨損、腐蝕、破損及其他狀況。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有無異常。
5.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有無異常。
6.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是否正常。
7. 保護裝置及緊急停止按鈕是否正常。
8. 烤箱門打開時，手勿靠進烤箱以免造成手部燙傷。

(5-5)堆高機

1. 未經堆高機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訓練合格取得證書者，不得駕駛堆高機。
2.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堆高機作業前之各項檢點，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可駕駛操作。
3. 每月應檢查堆高機各項系統是否正常。
4. 堆高機之行駛速率，除不得超過額定之限速外，並應視地形及環境減低速度，以免危險。
5. 不得將堆高機駛經鬆土或坑陷地區。
6. 在轉角處、出入口及人員靠近時，降低行駛速度，必要時暫停或按喇叭，以警告行人或來車。
7. 堆高機行駛時，駕駛員應全神注視行進後退方向，避免發生碰撞事故。
8. 舉起重物、放下重物及行駛時，應該緩慢地開動，行駛間不得急轉。
9. 動力啟動之狀態下，駕駛員不應從事與駕駛無關之作業，以免碰觸操作元件或產生不安全之狀況。
10. 載運物品勿超過堆高機額定荷重，並將載重限制標示於堆高機明顯處。
11. 堆高機上所裝之物料，應整齊放置，其高度不得妨礙駕駛員之視線。
12. 載運物品時，上坡必須正面朝前，下坡時必須倒車行駛。
13. 堆高機於作業時，不得搭載人員或將人員載升高之動作，亦不允許任何人攀搭在舉動叉桿或所舉動物品上。
14.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貨叉必須平放於地面，並應將引擎熄火、鑰匙帶走、排檔於空檔、手煞車拉緊。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10/19
(6)物料搬運貯存 安全守則 1. 不得超過堆放地面最大安全負荷。 2. 不得影響照明。 3.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4.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5. 不得減少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6. 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7. 不得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 8. 保持庫房整潔空氣流通。 9. 不得堵塞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10. 45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 11. 50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 12. 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13. 堆舉重物應先深吸氣一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14. 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15.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16. 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重物墜落傷人。 17. 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防止在空中擺動。 18. 用吊索吊起圓柱形物體，或表面較為光滑之物件時，至少要將吊索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19. 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及他人。 20. 搬運酸，鹼等化學物品時，應戴用橡膠手套、膠裙、膠鞋及防護面罩。 21. 堆放貨物(籃架)不可過高，搬運鐵殼、油封、膠料等物品，一律四至五籃(箱)為原則(台車亦同)。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8.06.14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11/19

(7)有機溶劑 工作守則

1. 盛放有機溶劑之容器應隨手加蓋，以防止蒸氣溢散。
2. 作業場所之通風換氣設施在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3. 作業場所之有機溶劑濃度有超過容許濃度之可能時應佩戴輸氣管面罩或有機氣體用面罩。
4. 處理有機溶劑時，應穿戴防護手套防止皮膚直接接觸溶劑。
5. 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儘量減少存量。
6. 有機溶劑之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
7. 作業場所之通風設備運轉狀況、人員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每週應檢點一次並紀錄。
8. 作業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依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亦應依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並作紀錄。
9. 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公告有機溶劑毒性、操作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於作業場所使員工皆能知曉。
10. 倘遇人員急性中毒失去知覺時，應立即將其移至空氣流通處，施以急救並立即緊急通報。
11. 有機溶劑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第十一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施工架之踏板應滿鋪，間隙不得超過 3 公分，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護欄。
- 六、鋼構組配之建物，其差距超過 7.5 公尺或二層樓時，應張設防護網。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8.06.14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12/19

十二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十三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8.06.14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13/19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露天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時，應設置擋土支撐。
- 五、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 六、表土開挖應保持安全之傾斜，有飛落之土石應予以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十四條 本單位所屬工作者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五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十六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8.06.14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14/19

第十七條 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
不得少於 3 小時課程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等之操作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8.06.14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15/19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三、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十九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十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八及附表十規定辦理

。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第二十一條 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二十二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8.06.14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16/19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二十三條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悉遵守本公司制定之

「(501-EW-020)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管理計畫」規定辦理。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四條 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一、一般急救：

(一)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二)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三)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四)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

(五)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二、外傷出血急救：

(一)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二)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三)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8.06.14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17/19

三、觸電急救：

- (一)應使用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
- (二)應用口對口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臟按摩之「心肺蘇醒術」予以施救。

四、骨折急救：

- (一)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 (二)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五、呼吸停止急救：

- (一)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 (二)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 (三)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二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
- (四)以每分鐘十二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六、心臟停止急救：

- (一)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 (二)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第二十五條 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二十六條 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二十七條 有人員墜落或物體掉落之工作場所，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

第二十八條 從事電氣作業或有近接高壓電氣線路或帶電體等工作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8.06.14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18/19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本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第三十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網址如下：

<https://insp.osha.gov.tw/labchs/dis0001.aspx>

第三十一條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三十二條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單位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第三十四條 非本單位雇用之工作者進入本單位工作，應遵守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情況，依公司規定進行相關流程，及職場宣導作業。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8.06.14

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標準書	版本	Rev. 0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編號	501-EW-001
		頁數	19/19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守則經本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 12 人)及達 1/3 勞工代表會同訂定，並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事故通報單位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電話：上班時間：-04-22550633#129 下班時間:04-22550633)。

本守則會同訂定之勞工代表簽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核准：賴 炯 彰

編撰：陳易廷

日期：108.06.14